

臺北市立大學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規定

110年5月11日行政會議決議通過

第一條 依據

- 一、教育基本法第八條第五項。
- 二、109年7月21日教育部頒「校園霸凌防制準則」。
- 三、110年1月29日臺北市政府北市教綜字第1103000033號函校園霸凌處理流程圖(修訂版)及檢核表。
- 四、教育部「各級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計畫」。

第二條 目的

鑑於校園霸凌事件為學生嚴重偏差行為，對兩造當事人、旁觀者身心均將產生嚴重影響，為防制校園霸凌事件、建立有效預防機制及精進處理相關問題，特訂定本執行規定。

第三條 本規定用詞定義

- 一、學生：指本校具有學籍、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交換學生、教育實習學生或研修生。
- 二、教師：指本校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運用於協助教學之志願服務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及其他執行教學或研究人員。
- 三、職員、工：指前述教師以外，固定、定期執行學校事務、或運用於協助學校事務之志願服務人員。
- 四、霸凌：指個人或集體持續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他人故意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行為，致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環境，產生精神上、心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
- 五、校園霸凌：指相同或不同學校校長及教師、職員、工友、學生(以下簡稱教職員工生)對學生於校園內、外所發生之霸凌行為。
- 六、有關前述之霸凌，構成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條第五款所稱之性霸凌者，依該法規定處理。

第四條 高危校園安全規劃及霸凌防制機制

一、校園安全規劃：

本校為防制校園霸凌，準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制準則第四、五條規定，將校園霸凌危安空間納入本校「校園安全維護計畫」中，依照空間配置、照明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及其他危安因素等，並定期檢討。

二、霸凌防制機制：

- (一)建立疑似霸凌事件初評小組，由學務長、學生所屬之系主任及班級導師、校安中心主任（或生輔組組長）、業務承辦人組成(編組表如附件 1)，對疑似霸凌事件實施初步調查，如受理案件則將初步調查結果移交「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持續辦理。
- (二)成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委員由主任秘書、學務長、各院選舉教師代表、校安中心主任、學輔中心人員、家長代表、學者專家及學生代表組成，執行秘書由校安中心主任兼任，幹事由業務承辦人兼任(編組表如附件 2)；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時，得視需求邀請具霸凌防制專業輔導人員、性平會委員、法律專業人員、特殊教育專業人員、警政人員、衛生福利等相關機關代表參加。
- (三)依「校園安全維護計畫」與警察(分局、所)單位完成支援約定書，強化警政單位支援網絡。
- (四)教師應利用班級運用時間或其他場合適時啟發學生相互幫助、關懷、照顧之品德與同理心，消弭及預防霸凌事件之發生，並主動關懷及調查學生疑似被霸凌情形，評估行為及其嚴重程度，依權責進行輔導，必要時應轉送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確認。
- (五)輔導機制：
 - 1、協請學輔中心、生活輔導組、班級導師積極介入校園霸凌行為人、被行為人及旁觀學生之輔導工作，並擬定輔導計畫、明列懲處建議或依部頒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14 條規定之必要處置，長期追蹤觀察，導正學生偏差行為，紀錄應留校備查(校園霸凌事件個案輔導紀錄表如附件 3)；若行為事件已產生傷害結果，情節嚴重之個案應立即通報警政單位及社政單位協處及提供法律諮詢，以維護當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權益。
 - 2、經學校輔導評估後仍無顯著改變偏差行為者，得徵求家長同意轉介諮商輔導或醫療機構實施矯正與輔導；學校輔導小組仍需持續關懷並與轉介機構保持聯繫，定期追蹤輔導情形，必要時得洽請司法機構協處及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政單位協助輔導或安置。
- (六)通報機制：
 - 1、導師、任課教師、學生及學校其他人員，發現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均應立即向學務

處校安中心通報並主動聯繫學生家長協處。

- 2、學務處校安中心依規定二十四小時內向教育部校安中心通報(初報)；疑似霸凌行為以乙級事件進行通報，如確認為霸凌事件即應以甲級事件通報。

第五條 執行要項

一、教育宣導：

- (一)加強學生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資訊倫理教育、偏差行為防制及被害預防等宣導，並結合學生社團及相關單位辦理教育宣導活動。
- (二)適時辦理教職員、生之法治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相關研習，增強對校園霸凌防制與權利義務之認知。
- (三)每學期藉由推動「友善校園週」，規劃辦理以反霸凌、反毒等為主軸的相關系列宣導活動。

二、發現處置：

- (一)校安中心二十四小時值勤電話接受反霸凌投訴，由專人負責受理校園霸凌事件並列管處理，彈性調整及運用學校相關人力擔任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建構友善校園環境。
- (二)利用各項教育及宣導活動，鼓勵學生對於疑似霸凌事件應及早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蒐證及調查處理。
- (三)不定期辦理記名或不記名校園生活問卷調查，發掘可能潛在疑似霸凌情事，對於所反映事件詳查輔導，如遇糾紛事件，通報學務處校安中心，由初評小組研判為偶發事件或疑似霸凌事件後，依循發現、處理、追蹤三階段積極處理。

第六條 校園霸凌事件申請調查注意事項及處理流程

一、申請調查注意事項：

- (一)疑似校園霸凌事件之被行為者或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得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之所屬單位申請調查，單位受理申請後應即召集初評小組評出判斷是否受理，如確定受理應於三日內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開始處理程序，並於受理申請次日起二個月內處理完畢，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並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調查完成後，應將具調查人員簽名之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以書面向其所屬學校提出報告，並書面通知申請人調查及處理結果，且告知不服之救濟程序。

- (二)導師、任課老師或學校其他人員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得以言詞、書面或電子郵件申請或檢舉；其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受理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確認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申請人或檢舉人拒絕簽名、蓋章或未具真實姓名者得不予受理。(申請調查表如附件 4；反映紀錄單如附件 4-1)
- (三)調查時應給予雙方當事人充份陳述意見之機會，當事人為未成年者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被行為人訪談紀錄表如附件 4-2；行為人訪談紀錄表如附件 4-3；其他關係人訪談紀錄表如附件 4-4)
- (四)調查時應避免被行為人與行為人對質，但基於教育與輔導上之必要經由因應小組徵得雙方當事人(或法定代理人)同意，且無不對等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 (五)完成調查後確認霸凌事件，應即啟動輔導機制，並持續輔導行為人改善；行為人非屬本校學生時，應將調查報告移送行為人所屬單位處理。
- (六)校園霸凌事件確認成案後，應依學生獎懲辦法處理行為人霸凌事件成因，並檢討學校相關環境及教育措施立即進行改善；確認不成立者，仍應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處理，並進行輔導管教。
- (七)本校教職員工違反防制規定者，視情節輕重，分別依成績考核、考績或懲戒等相關法令規定予以懲處。

二、處理流程：

- (一)校長對學生 - 由市政府教育局辦理。
- (二)教職員工對學生(流程圖如附件 5；檢核表如附件 6)。
- (三)學生對學生(流程圖如附件 7；檢核表如附件 8)。
- (四)接獲調查報告 2 個月內，自行移送相關權責機關依相關法律、法規或學校章則處理調查，如事件成立，則依學生相關規定處理及啟動輔導機制，倘若雙方有意願，可進行修復式正義處遇程序；如事件不成立，則視情節依學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相關辦法續處，倘若雙方有意願，可進行修復式正義處遇程序。(修復式正義案件處理流程圖如附件 9)

第七條 申復及救濟程序

- 一、將調查及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者時，應一併提供具因應小組署名之調查報告，並告知不服之申復方式及期限。
- 二、申請人或行為人對學校調查及處理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

面具明理由，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或校安中心提出申復(校園霸凌事件申復書如附件10)，申復以一次為限，其以言詞為之者，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行為人確認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三、受理申復後，應交由「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於二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議，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四、申請人或行為人對學校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申復決議不服，或因校園霸凌事件受學校懲處不服者，得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或依訴願法、行政訴訟法提起其他行政救濟。

第八條 禁止報復之警示

校園霸凌事件調查處理過程中，為保障行為人及被行為人(以下簡稱當事人)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必要時得為下列處置，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一、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評量，並積極協助其課業學習，得不受請假、學生成績評量相關規定之限制。

二、尊重被行為人意願，減低雙方當事人互動之機會；行為嚴重者得施予抽離或個別教學輔導。

三、為避免行為人及其他關係人之報復情事，應藉由法治相關教育，加強行為人知法守法觀念，預防、減低或杜絕行為人再犯。

第九條 隱私之保密

一、學校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被行為人或受邀協助處理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二、學校就當事人、申請人、證人及協助處理調查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但基於調查之必要或公共利益考量者不在此限。

三、依上述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包括學校參與處理調查之所有人。

四、依前項所述，負有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理。

五、記載有申請人、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處理調查人姓名之原始文件(書)，應予封存，不得提供閱覽或提供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規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六、處理調查校園霸凌事件人員，就原始文件(書)以外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申請人、證人及協助處理調查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第十條 其他相關事項

事件調查處理完成，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決議後，應將處理情形、調查報告及會議紀錄報教育部校安中心。

第十一條 本規定經行政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附錄：

附錄 1-調查報告格式。

附錄 2-初評小組會議紀錄格式。

附錄 3-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紀錄格式。

附錄 4-校園事件確認結果通知書函。

附錄 5-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申復會議紀錄格式。

附錄 6-校園事件申復結果通知書函。

附件 1：初評小組人員編組表

臺北市立大學防制校園霸凌初評小組編組表		
名稱	組成代表	工作職掌
初評小組召集人	學務長	評估、判定疑似校園霸凌事件
初評委員	系主任	提供諮詢與建議
初評委員	校安中心主任 (或生輔組長)	提供諮詢與建議
初評委員	班導師	提供諮詢與建議
幹事	業務承辦人	提供諮詢與建議、完成初評紀錄、賡續辦理後續事宜

附件 2：「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人員編組表

臺北市立大學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編組表		
名稱	組成代表	工作職掌
召集人	行政副校長	督導防制校園霸凌事件知全般事務。
委員	主任秘書	有關校園霸凌事件相關事項研議、督導校園霸凌事件媒體溝通與對外新聞發言事宜。
副召集人	學務長	協助副校長、主任秘書協調校園霸凌事件知全般事務、相關事項之研議、依因應小組決議或主任委員指(裁)事項協調管制相關事宜。
委員	各院選舉之教師代表	提供諮詢與建議。
委員 (兼任執行秘書)	校安中心主任 (或生輔組長)	統籌有關校園霸凌事件相關事項研議、執行因應小組決議或主任委員指(裁)事項協調管制相關事宜。
委員	學輔中心主任	提供諮詢與建議。
委員	系所主管	當事人所屬系所主管參與。
委員	導師	當事人班級導師參與。
委員	家長代表	提供諮詢與建議。
委員	專家學者	提供諮詢與建議。
委員	學生代表	提供諮詢與建議。
委員	具霸凌防制專業輔導人員、性平會委員、法律專業人員、特殊教育專業人員、警政人員、衛生福利等	提供諮詢與建議(得視需求邀請參加)。
幹事	承辦人	負責資料彙整、籌備小組開會事宜與防制校園霸凌執行工作相關事宜。

附件 3：園霸凌事件個案輔導紀錄表

臺北市立大學 校園霸凌事件 個案輔導紀錄表							
姓名		性別		系級		時間	
連絡電話		住址					
關係人	<input type="checkbox"/> 行為者 <input type="checkbox"/> 被行為者 <input type="checkbox"/> 旁觀者						
家庭背景基本資料	家庭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外配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高風險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家庭結構： <input type="checkbox"/> 雙親 <input type="checkbox"/> 單親 <input type="checkbox"/> 隔代教養 <input type="checkbox"/> 失親 <input type="checkbox"/> 繼親 <input type="checkbox"/> 重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親子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和諧 <input type="checkbox"/> 衝突 <input type="checkbox"/> 疏離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其他偏差行為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鬥毆 <input type="checkbox"/> 偷竊 <input type="checkbox"/> 出入不良(當)場所 <input type="checkbox"/> 加入幫派組織 <input type="checkbox"/> 參加陣頭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沉迷 <input type="checkbox"/> 交友複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案情摘述							
輔導紀錄							
輔導過程紀要							
結案會議記錄							

註：凡發生暴力霸凌事件即應填註本表，除對行為者訂定輔導計畫與期程外，對被行為者及旁觀者亦應實施輔導作

臺北市立大學校園霸凌申請調查表							
申請人或 檢舉人	姓名		身分證 字 號		院系班級 或單位		職稱
	連絡 電話		住址				
被行 為人	姓名		學號		院系班級		
	連絡 電話		住址				
霸凌 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毆打 <input type="checkbox"/> 勒索 <input type="checkbox"/> 孤立、排擠 <input type="checkbox"/> 恐嚇、威脅 <input type="checkbox"/> 謾罵、嘲笑 <input type="checkbox"/> 謠言中傷 <input type="checkbox"/> 黑函 <input type="checkbox"/> 性(侵)騷擾 <input type="checkbox"/> 綽號 <input type="checkbox"/> 流言 <input type="checkbox"/> 辱罵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具體 內容	申請人或檢舉人簽名(章)：						
受理 (校安中心)	校安中心 主任	學務長	主任秘書	校長			
備註	會辦單位：						

附件 4-1：校園事件反映紀錄單

臺北市立大學校園事件反映紀錄單			
檢舉或通報人 姓名		檢舉或通報人 身分	
檢舉或通報 時間		檢舉或通報 方式	
檢舉或通報 事項			
事件經過			
導師意見			
導師簽名		日期	
綜合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疑似校園霸凌事件，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校安事件 <input type="checkbox"/> 查無此事 <input type="checkbox"/> 檢舉、通報資訊不足		
擬辦：		校長批示	
備考			

附件 4-2：被行為人訪談紀錄表

臺北市立大學校園霸凌事件被行為人訪談紀錄			
基本資料			
姓名		班級	
學號		訪談時間	
訪談內容			
欺負你(妳)的是誰		他(她)的班級	
那個人對你(妳)做了什麼事			
那個人什麼時候開始欺負你(妳)		你(妳)前後共被欺負幾次	
那個人什麼地方欺負你(妳)		當時你(妳)心理感受如何	
還有什麼人在現場			
其他補充事項			
以上記錄經向受訪談者及其法定代理人朗讀或交付閱覽，確認無誤後，使其簽名或蓋章。 受訪談人(簽名或蓋章)： _____ 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_____			
訪談人		紀錄時間	
備考	1. 依據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當事人為未成年者，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 2. 法定代理人雖非必要在場，然進行訪談前，建議應事先告知並邀請，以避免爭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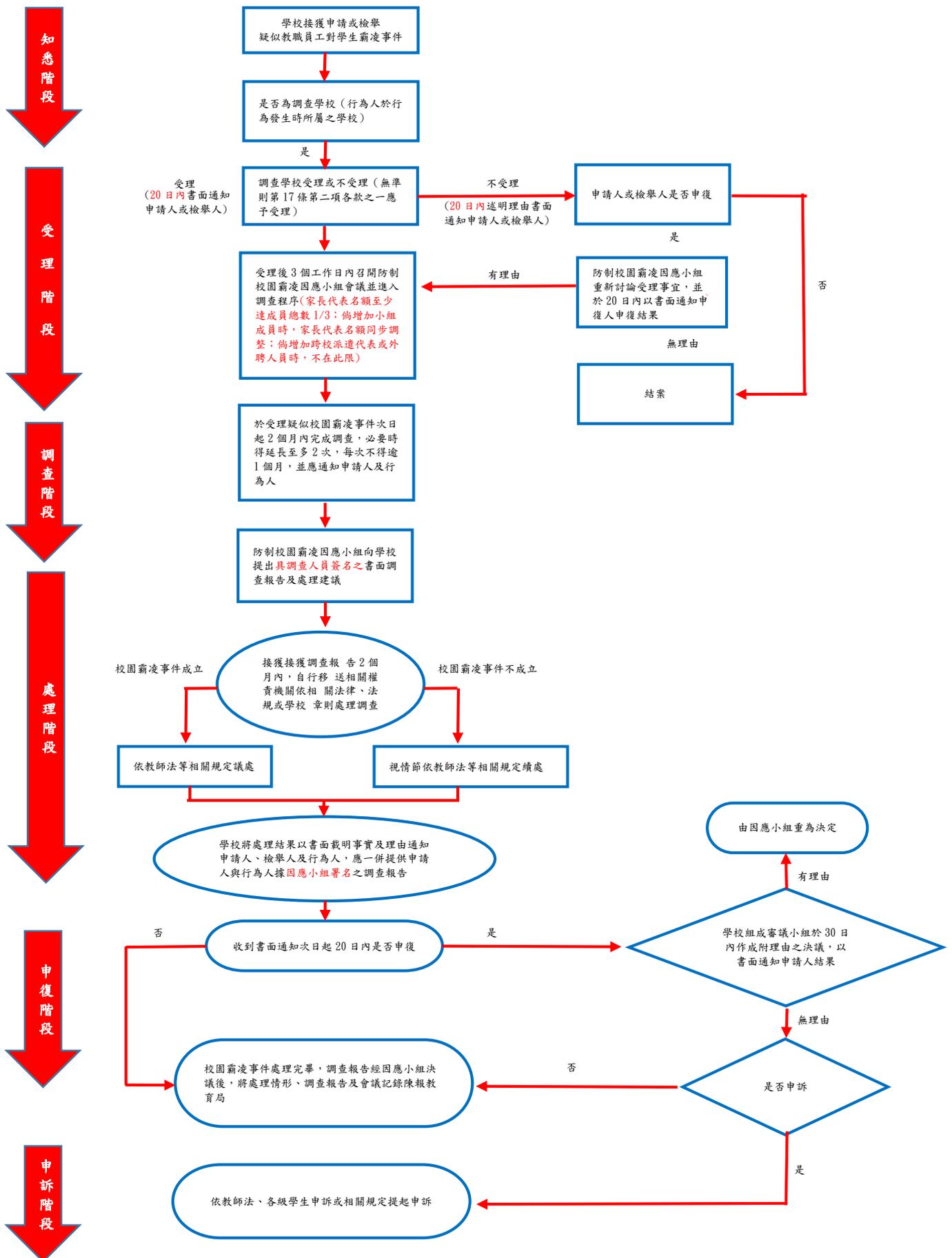
附件 4-3：行為人訪談紀錄

臺北市立大學校園事件行為人訪談紀錄表			
受訪者基本資料			
姓名		班級	
學號		訪談時間	
訪談內容			
認識○○○嗎	<input type="checkbox"/> 認識 <input type="checkbox"/> 不認識	跟他(她)是什麼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同班同學 <input type="checkbox"/> 同校同學 <input type="checkbox"/> 學長(弟)或學姊(妹)
討厭他(她)嗎	<input type="checkbox"/> 討厭 <input type="checkbox"/> 沒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不討厭	是否曾欺負過他(她)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
簡述你(妳)最近跟(她)在學校互動情形			
你(妳)為什麼要對他(她)做這個事		總共做了幾次	
在什麼地方		當時你(妳)心理感受如何	
有其他人參與或看見嗎			
其他補充事項			
以上紀錄經向受訪者及其法定代理人朗讀或交付閱覽，確認無誤後，使其簽名或蓋章。 受訪者(簽名或蓋章)：_____ 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_____			
訪談人		紀錄時間	
備考	1. 依據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當事人為未成年者，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 2. 法定代理人雖非必要在場，然進行訪談時，仍應先行告知並邀請，以免產生爭議。		

附件 4-4：其他關係人訪談紀錄表

臺北市立大學校園事件其他關係人訪談紀錄表			
受訪者基本資料			
姓名		班級	
學號		受訪時間	
訪談內容			
你(妳)有看過○○○被 ○○○欺負嗎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什麼時候開始	
做了什麼事			
你(妳)曾看過幾次		在什麼地方	
當時你(妳)心理感受 如何		有向師長反映嗎	
其他補充事項			
以上紀錄經向受訪者及其法定代理人朗讀或交付閱覽，確認無誤後，使其簽名或蓋章。 受訪者(簽名或蓋章)：			
訪談人		紀錄時間	
備考	1.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當事人、檢舉人、證人或協助調查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2. 校方在進行訪談前，應先行告知受訪人之法定代理人知悉，以免產生爭議。		

臺北市立大學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流程圖(教職員工對學生)



附件 6：校園霸凌事件檢核表(教職員工對學生)

學校：臺北市立大學

項次	檢核內容	執行結果
1	知悉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疑似被行為者、法定代理人申請調查。 <input type="checkbox"/> 任何人知悉向學校檢舉。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經大眾媒體、警政、醫療或衛福機關知悉。 知悉日期：
2	是否於 24 小時內完成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校安通報初報作業(依法規通報事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通報日期： 通報序號： <input type="checkbox"/> 否，說明：
3	於接獲申請調查獲檢舉時，應於 20 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	<input type="checkbox"/> 是，接續 4-1 項。 <input type="checkbox"/> 否，接續 4-2 項。
4-1	是否於 3 個工作日內召開第 1 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是，會議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否，說明：
4-2	不受理是否進入申復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是，申復會議日期： 申復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有理由 <input type="checkbox"/> 無理由(結案) <input type="checkbox"/> 否，結案。
5	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成員是否符合組成規定(各類成員至少 1 員，其中家長代表名額至少達成員總數 1/3；倘增加小組成員時，則家長代表名額同步調整；倘增加跨校派遣代表或外聘人員時，不在此限)。※因應小組成員如對本案有直接利害關係應予以利益迴避。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說明：
6	調查人員應由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指派，具廣義之兒少、性平、法律(務)、教育、警政、衛福背景或層參加教育局以上層級防制校園霸凌曾增能研習之家長代表、學者專家或外聘人員(不含家長會、教師會代表)，應達調查人員總數 2/3，其中專家學者至少 1 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說明：
7	調查過程中，是否保障當事人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人格發展權及其他權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說明：
8	調查時，是否給予雙方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說明：
9	當事人為未成年者，調查或參加會議是否徵得法定代理人同意並陪同。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說明：
10	是否向參與調查處理之相關人員宣導保密義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說明：
11	調查期間，在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是否適時向家長說明每一階段處理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說明：
12	是否於受理申請調查、檢舉、移送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次數以 2 次為限，每次不得逾 1 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	<input type="checkbox"/> 第 次因應小組會議，日期： 調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非 校園霸凌事件。 <input type="checkbox"/> 否，說明：
13	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完成調查後，是否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以書面向所屬學校提出報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說明：
14	學校是否於接獲報告後 2 個月內自行移送膝關權責機關依相關法律、法規或學校章則等規定處理?並於處理後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不服時之申復方式及期限。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說明：
15	事件是否進入申復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跳至第 21 或 22 項) 申復日期：
16	學校受理申復後，是否組成評議小組(包括防制校園霸凌領域之相關專家學者、法律專業人員或實務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說明：

	作者)?※原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成員不得擔任評議小組成員。	
17	是否於 30 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是，評審會議日期： 申復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有理由 <input type="checkbox"/> 無理由(接續第 20 項) <input type="checkbox"/> 否(跳至第 21 或 22 項)
18	當事人對於學校處理校園霸凌事件知申復決定不服，是否依教師法、學校學生申訴或其他相關法規提起申訴。	<input type="checkbox"/> 是(依申訴評議結果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否(接續第 21 或 22 項)
19	倘校園霸凌事件不成立 ，是否於校園霸凌事件處理完成後(1.未申復 2.申復無理由 3.申復有理由：由學校重回決定當日)3 週內，將下列資料免備聞報局： 1.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名冊。 2.各次因應小組會議紀錄(含簽到表)。 3.調查報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說明：
20	倘校園霸凌事件成立 ，是否於校園霸凌事件處理完成後(1.未申復 2.申復無理由 3.申復有理由：由學校重回決定當日)3 週內，將下列資料免備聞報局： 1.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名冊。 2.各次因應小組會議紀錄(含簽到表)。 3.調查報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說明：
21	若確認校園霸凌事件成立，是否每月召開輔導會議(輔導 3 個月)，檢討輔導成效?※每滿 1 個月至少召開 1 次輔導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說明：
22	承前項，事件列管 3 個月內，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是否召開校園霸凌事件解列會議?※解列後，須完成校安通報續報作業(紀錄決議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是，會議時間： 決議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持續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否，說明：
23	是否於解列會議結束後 3 週內將下列資料報局： 1.每月輔導會議紀錄。(含簽到表) 2.當事人及其他相關人員輔導紀錄。 3.解列會議紀錄。(含簽到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說明：
24	若霸凌構成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 條第 5 款所稱性霸凌者，依該法規定處理。※得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決議。	<input type="checkbox"/> 是，第 次因應小組會議；會議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否，說明：
備註	1.依教育部 109 年 8 月 24 日臺教學(五)字第 1090109550 號函釋：若經審議小組決議學校重回決定時，宜由學校視申復事實、理由及證據等相關因素，責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續行調查。另外請重新填報本表(從項次 5 開始填寫)。 2.每當事件處理有新進度時，應完成校安通報進度更新續報。 3.若經確認非屬校園霸凌事件僅依序完成至項次 19。 4.本表依據「校園霸凌防制準則」建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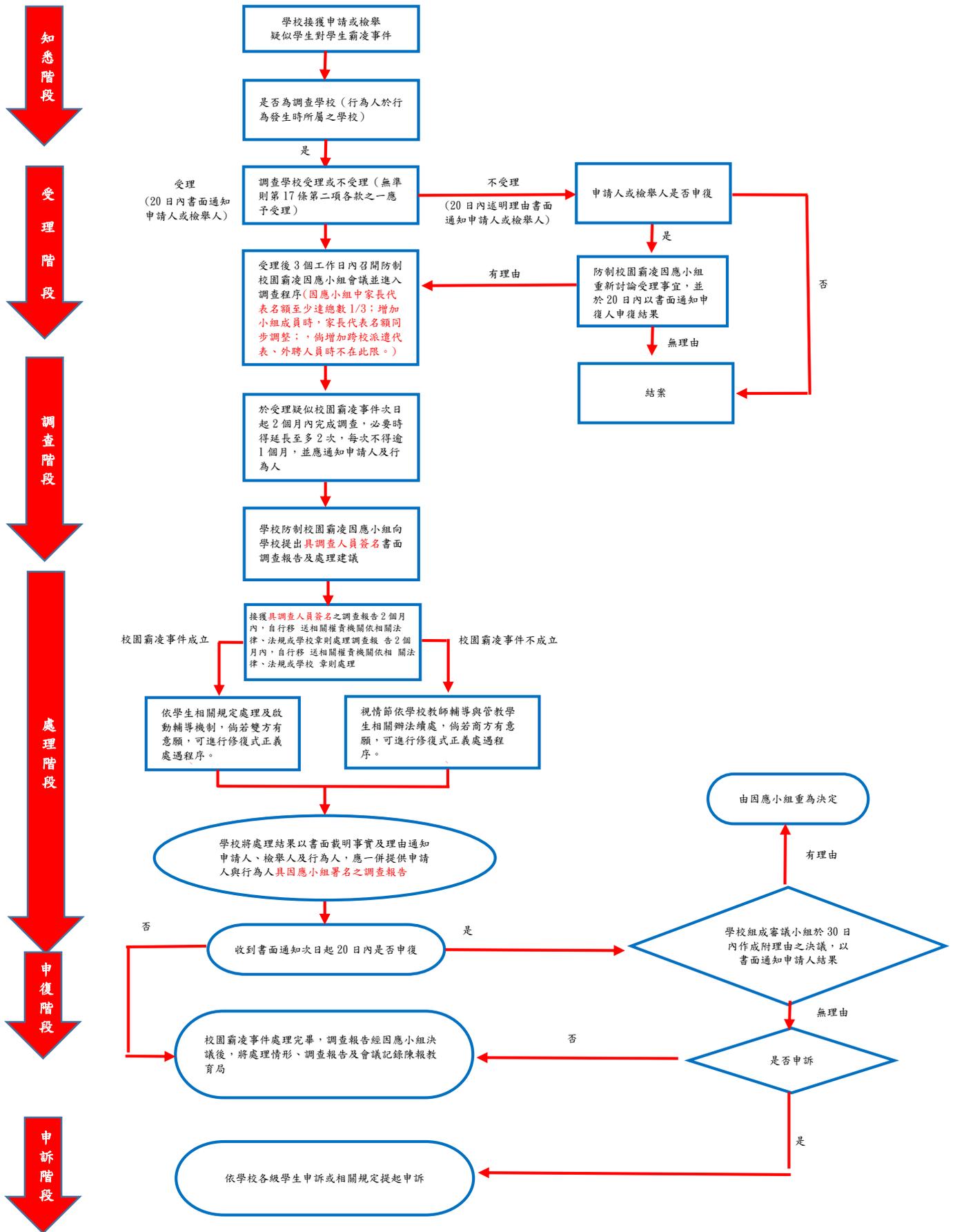
填表人：

校安中心主任：

學務長：

校長：

臺北市立大學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流程圖(學生對學生)



附件 8：校園霸凌事件檢核表(學生對學生)

學校：臺北市立大學

項次	檢核內容	執行結果
1	知悉日期及途徑?	<input type="checkbox"/> 疑似被行為者、法定代理人申請調查。 <input type="checkbox"/> 任何人知悉向學校檢舉。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經大眾媒體、警政、醫療或衛福機關知悉。 知悉日期：
2	是否於 24 小時內完成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校安通報初報作業(依法規通報事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通報日期： 通報序號： <input type="checkbox"/> 否，說明：
3	於接獲申請調查獲檢舉時，應於 20 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	<input type="checkbox"/> 是，接續 4-1 項。 <input type="checkbox"/> 否，接續 4-2 項。
4-1	是否於 3 個工作日內召開第 1 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是，會議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否，說明：
4-2	不受理是否進入申復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是，申復會議日期： 申復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有理由 <input type="checkbox"/> 無理由(結案) <input type="checkbox"/> 否，結案。
5	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成員是否符合組成規定(各類成員至少 1 員，其中家長代表名額至少達成員總數 1/3；倘增加小組成員時，代表名額同步調整；倘增加跨校派遣代表或外聘人員時，不在此限)。※因應小組成員如對本案有直接利害關係應予以利益迴避。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說明：
6	調查人員應由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指派，具廣義之兒少、性平、法律(務)、教育、警政、衛福背景或層參加教育局以上層級防制校園霸凌曾增能研習之家長代表、學者專家或外聘人員(不含家長會、教師會代表)，應達調查人員總數 2/3，其中專家學者至少 1 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說明：
7	調查過程中，是否保障當事人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人格發展權及其他權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說明：
8	調查時，是否給予雙方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說明：
9	當事人為未成年者，調查或參加會議是否徵得法定代理人同意並陪同。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說明：
10	是否向參與調查處理之相關人員宣導保密義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說明：
11	調查期間，在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是否適時向家長說明每一階段處理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說明：
12	是否於受理申請調查、檢舉、移送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次數以 2 次為限，每次不得逾 1 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	<input type="checkbox"/> 第 次因應小組會議，日期： 調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非 校園霸凌事件。 <input type="checkbox"/> 否，說明：
13	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完成調查後，是否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以書面向所屬學校提出報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說明：
14	學校是否於接獲報告後 2 個月內自行移送膝關權責機關依相關法律、法規或學校章則等規定處理?並於處理後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不服時之申復方式及期限。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說明：
15	事件是否進入申復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跳至第 21 或 22 項) 申復日期：
16	學校受理申復後，是否組成評議小組(包括防制校園霸凌領域之相關專家學者、法律專業人員或實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說明：

	工作者)?※原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成員不得擔任評議小組成員。	
17	是否於30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是，評審會議日期： 申復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有理由 <input type="checkbox"/> 無理由(接續第20項) <input type="checkbox"/> 否(跳至第21或22項)
18	當事人對於學校處理校園霸凌事件知申復決定不服，是否依教師法、學校學生申訴或其他相關法規提起申訴。	<input type="checkbox"/> 是(依申訴評議結果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否(接續第21或22項)
19	倘校園霸凌事件不成立 ，是否於校園霸凌事件處理完成後(1.未申復 2.申復無理由 3.申復有理由：由學校重回決定當日)3週內，將下列資料免備聞報局： 1.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名冊。 2.各次因應小組會議紀錄(含簽到表)。 3.調查報告。 ※若非屬校園霸凌事件，應依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對當事人及其他關係人進行輔導管教，另須完成校案通報續報作業(紀錄本案結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說明：
20	倘校園霸凌事件成立 ，是否於校園霸凌事件處理完成後(1.未申復 2.申復無理由 3.申復有理由：由學校重回決定當日)3週內，將下列資料免備聞報局： 1.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名冊。 2.各次因應小組會議紀錄(含簽到表)。 3.調查報告。 4.當事人及其他關係人輔導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說明：
21	若確認校園霸凌事件成立，是否每月召開輔導會議(輔導3個月)，檢討輔導成效?※每滿1個月至少召開1次輔導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說明：
22	承前項，事件列管3個月內，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是否召開校園霸凌事件解列會議?※解列後，須完成校安通報續報作業(紀錄決議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是，會議時間： 決議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持續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否，說明：
23	是否於解列會議結束後3週內將下列資料報局： 1.每月輔導會議紀錄。(含簽到表) 2.當事人及其他相關人員輔導紀錄。 3.解列會議紀錄。(含簽到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說明：
24	若霸凌構成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條第5款所稱性霸凌者，依該法規定處理。※得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決議。	<input type="checkbox"/> 是，第 次因應小組會議；會議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否，說明：
備註	1.依教育部109年8月24日臺教學(五)字第1090109550號函釋：若經審議小組決議學校重回決定時，宜由學校視申復事實、理由及證據等相關因素，責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續行調查。另外請重新填報本表(從項次5開始填寫)。 2.每當事件處理有新進度時，應完成校安通報進度更新續報。 3.若經確認非屬校園霸凌事件僅依序完成至項次19。 4.本表依據「校園霸凌防制準則」建立。	

填表人：

校安中心主任：

學務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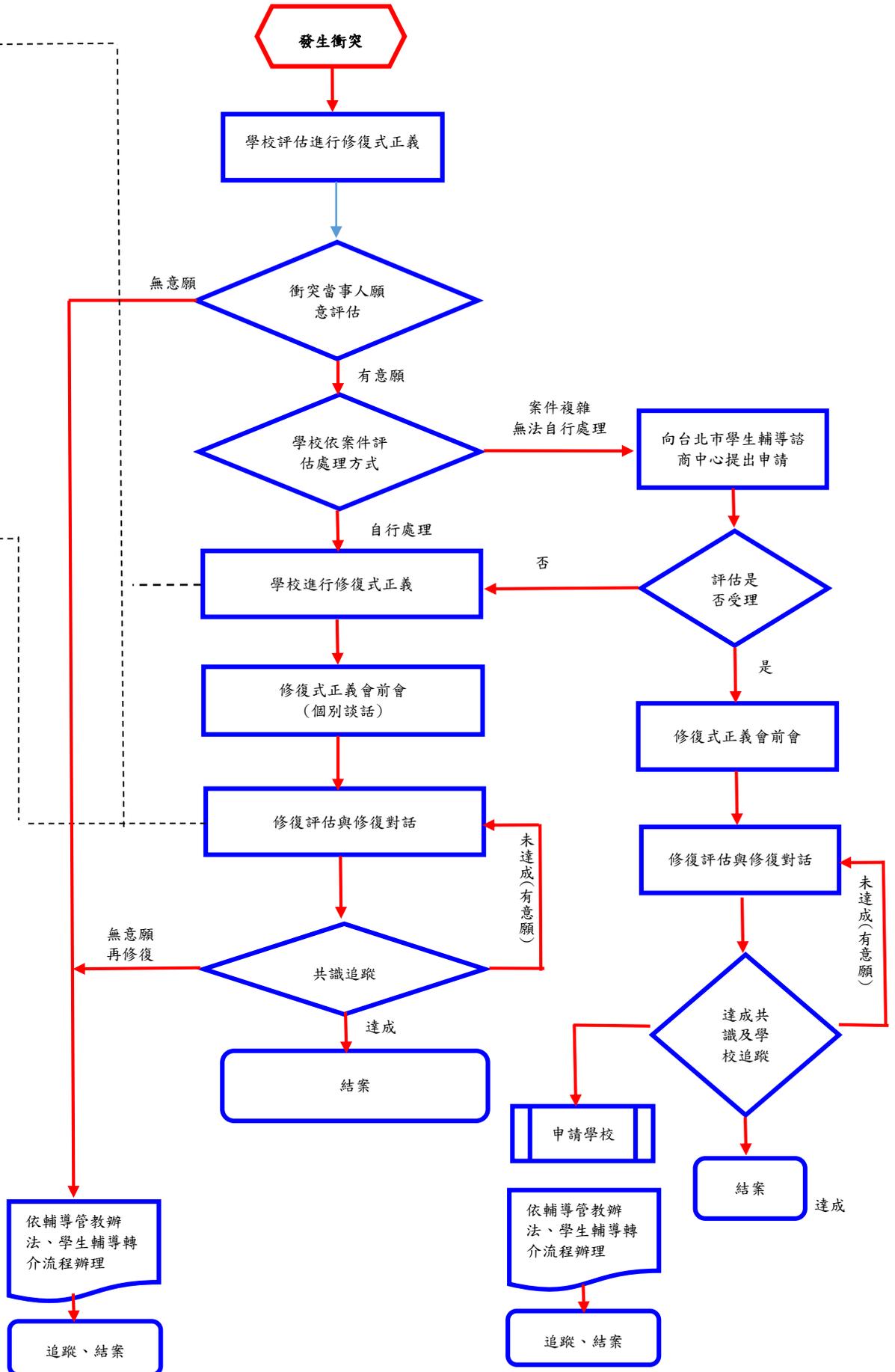
校長：

臺北市立大學修復式正義案件處理流程圖

1. 採取「衝突雙方對話」或「班級討論」模式，可由導師為促進者。
2. 採取較正式「和解圈」模式可召開行政協調會，由相關處室及老師推舉內部或外聘促進者。

- 校園修復式正義可採用方式：
1. 衝突雙方對話
 2. 班級討論
 3. 和解圈

- 修復式對話提問**
- ※行為人**
1. 發生了什麼事？
 2. 當時你在想什麼？
 3. 自從事件之後，你有什麼想法？
 4. 你認為你的行為影響到什麼人？他們如何被影響？
 5. 你想要做什麼才能讓事情變對或變好？
- ※被行為人**
1. 當你知道事情發生後你有什麼反應？
 2. 當事件發生時，你覺得什麼最難受？
 3. 你覺得什麼讓你最難受？
 4. 當你的家人及朋友知道你發生事情之後，他們有什麼反應？
 5. 希望如何彌補？希望怎樣做可以更好？



臺北市立大學校園霸凌事件申復書				
類別	校園霸凌事件：			
申復事由	<input type="checkbox"/> 被行為人 <input type="checkbox"/> 法定代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代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行為人 <input type="checkbox"/> 法定代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代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事件前於 年 月 日經學校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確認，因對結果不服，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17 條規定，爰以提出申復。 <input type="checkbox"/> 調查事實或程序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學號 /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	
	居住所			
	申復理由			
相關證據				
申請人、法定代理人或委任代理人簽章：			申復日期： 年 月 日	
單位申復	單位名稱		收件人	
	連絡電話		接獲申復時間	年 月 日 午 時
以上記錄經向申復人朗讀或交付閱覽，申復人確認無誤。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記錄人簽章：</div>				
備註	一、委任代理人需檢附委任書。 二、本申復書填寫完畢後應影印一份交由申復人留存。 三、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20 條規定：學校接獲申復後，應交由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於 20 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議，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四、申復書所載當事人相關資料，除有調查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外，應予以保密。			

臺北市立大學編號 號校園事件
調查報告

壹、案由：

貳、調查訪談過程紀錄：

一、被行為人

二、行為人

三、其他關係人

參、調查訪談內容之陳述：

一、被行為人

二、行為人

三、其他關係人

肆、相關證物之查驗：

伍、調查結果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臺北市立大學防制校園霸凌事件初評小組會議記錄

會議時間： 年 月 日

主席：

紀錄：

壹、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

二、校安中心主任或承參人員案情簡述。

貳、討論事項：

與會人員就案情摘要提出討論。

參、決議事項：

一、成案-完成書面資料通知被行為人，並將資料移送「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續辦。

二、不成案-完成附理由之書面通知，通知被行為人，並告知如何提出申復及申復時效。

散會

會議地點：

出席及列席人員名單：如簽到表

參加人員詳如簽到單

臺北市立大學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
第 次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 年 月 日

主席：

紀錄：

壹、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會議目的、出席人數及議程)。

二、調查人員報告：

(一)案由。

(二)調查報告。

1. 導師或任課老師說明(此項非必要程序，視情況得安排或由調查人代為報告)。

2. 雙方學生法定代理人補充說明事項(非必要程序，得視狀況安排安排)。

(1)被行為人法定代理人。

(2)行為人法定代理人。

(若有到場發言，應於發言完畢後離席，不得參與後續討論)

貳、討論事項：

一、學務人員

二、導師

三、家長代表

四、輔導人員

參、確認結果及建議事項：

一、確認結果

二、建議事項

(一)行政建議

(二)其他建議

參、主席結論

四、散會

會議地點：

出席及列席人員名冊

臺北市立大學 書函(稿)

機關地址：10048 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 1 號
傳 真：(02)23113040
聯 絡 人：○○○ (02)23113040 #
電子郵件：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文字號： 字第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
說明：

- 一、依據本校 年 月 日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第 次會議，確認本事件為○○○○是件，其中○人同意、○人不同意。
- 二、(說明確認原因)
- 三、檢附本校編號○○○-○○號校園事件調查報告書(如附件○)，如有疑義，得於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 20 日內填具校園事件申復書(如附件○)或到學校以言詞之方式向學校提出申復。

(條戳)

臺北市立大學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申復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

會議地點：

主席：

出席及列席人員姓名：如簽到單

紀錄：

壹、報告事項：

- 一、主席報告(會議目的、出席人數及議程)
- 二、申復案由報告
- 三、申復事項說明(針對申復人所提申復是由說明)

貳、討論事項：

(因應小組成員討論申復是由是否成立)

參、確認結果及理由：

- 一、確認結果
- 二、確認理由

肆、主席結論

伍、散會

臺北市立大學 書函(稿)

機關地址：10048 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 1 號
傳 真：(02)23113040
聯 絡 人：○○○ (02)23113040 #
電子郵件：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文字號： 字第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
說明：

- 一、依據本校 年 月 日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申復會議，確認本事件申復事由○成立，其中○同意、○不同意。
- 二、(敘明評估理由)
- 三、如不服本小組申復決議之結果，得依學校學生申訴之相關規定提起申訴，或依訴願法、行政訴訟法提起其他行政救濟。

(條戳)